

112 學年度國立中央大學附設桃園市私立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辦理。

二、新生登記資格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請依各年齡層對照表進行新生登記：

學齡	班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5	大班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4	中班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3	小班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
2	幼幼班	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

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一)第一優先：本公司、企業、機關(構)之在職員工子女。

(※委託辦理托育服務之幼兒園或團體、法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設立之附設(屬)幼兒園，始得將本款列為最為優先。)

(二)第二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之優先入園，請經本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後入學。)

(三)第三優先：一般校外人士子女。

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 歲-入國小前)為 85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57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28 人。

(※準公共契約書另有約定招收人數者，核定招收人數改採契約人數。)

(一)3 歲-入國小前：28 人。

(二)2 歲-未滿 3 歲：0 人。

四、辦理期程

(一)招生簡章公告：112 年 2 月 6 日(一)公告於本園及本園網站(網址 <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 及 中央 大 學 (網 址 <https://www.ncu.edu.tw/events>、諮詢電話 03-4227151#58026)。

(二)預約參觀時間：因 COVID19 疫情之緣故，暫不開放參觀。

(三)新生登記時間

112年3月6日至3月17日；每日上午9時至3月17日下午12時辦理登記。
因應 covid-19 之緣故，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填寫完畢，連同需檢附之證明文件，一併以電子檔寄至 ncu8026@ncu.edu.tw，並來電確認。

(四)抽籤時間：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於幼兒園院子公開辦理抽籤，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園院子、本園網站(網址 <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及中央大學(網址 <https://www.ncu.edu.tw/events>)。

(※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登記人數未額滿者，全數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時間：112年3月20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園院子、本園網站(網址 <https://ncukids.in.ncu.edu.tw/news>)及中央大學(網址 <https://www.ncu.edu.tw/events>)。

(※公告錄取名單為維護個資，幼生姓名採部分遮蔽，請配合編號檢視。)

(六)報到時間

正取生家長應於112年3月21日上午10時至3月21日下午4時內，親洽園長(老師)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至幼兒園繳交新生基本資料及戶口名簿影本辦理報到)

(七)註冊時間：112年9月1日。

(八)開學日期：112年9月1日。

五、其他

(一)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備取名單第一順位。

(二)正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2年5月5日下午5時止，逾保留期限，將通知備取生報到；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2年7月31日下午5時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10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入園。

(五)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子女減繳1,000元，第3胎子女再減繳2,0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